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律师协会

洪司字〔2019〕2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机构及其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

为加强对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机构及其所属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简化考核材料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6〕95号）、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省厅、省律师协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机构及其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机构及其律师年度检查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经省司法厅依法核准设立的全市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及其取得律师工作证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2019年1月1日后许可设立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2019年1月1日以后新申领律师工作证的，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六个月以上的，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参加此次检查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

二、检查考核的时间

2019年4月8日、9日。

三、检查考核的内容

（一）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的考核重点为：

1.公职律师办公室：

（1）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的情况；

（3）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的情况；

（4）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

（5）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

（6）参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

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公示制度）的推进实施、发挥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7）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

（8）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

（9）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

（10）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2.公司律师事务部：

（1）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

（2）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的情况；

（3）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的情况；

（4）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

（5）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

（6）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

（7）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重点为：公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其律师执业是否继续同意；是否存在岗位变动已经不

符合公职、公司律师执业条件；是否存在长期不开展律师活动或开展律师活动中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等，并依据其所在单位组织的上一年度公务员考核、事业单位干部考核、企业职工考核情况及所在单位对其开展律师工作是否称职的意见，评定考核结果。

四、检查考核的实施

（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加考核所需材料：

1. 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1）；

2.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4）；

3. 不称职、暂缓以及注销律师名单格式（见附件 5）；

4.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参加考核所需材料：

1.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办公室、事务部基本情况、发挥作用、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

2. 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2）；

3. 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3）；

4. 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年度考核公示名单格式（见附件 6）；

5. 统一收齐并交验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

（三）检查考核的程序

按照《江西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办法》和《江西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实地检查、书面审

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公职、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

省厅、省律协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部分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年度的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督查。

五、考核期间业务办理

（一）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存在变更事项的，应当在考核前向省厅及市司法局先行办妥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暂不予考核，并责成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二）今年考核期间，个人证照省内转所（含市内转所和跨市转所）业务和执业类别变更业务暂停办理。

六、会费缴纳

根据《江西省律师协会章程》及省律师协会有关会费收缴规定执行。

七、有关要求

（一）我局成立2018年度“两公律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万文革担任，副组长由局副调研员舒奕斌和协会周兴武会长担任，下设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机构考核工作组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郑晓萍、曾远明、苏志芳以及肖颂、李国荣、陈荣师、简宇帆组成。

（二）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应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本办（部）律师参加年度执业考核。对不参加考核和暂缓考核的律师，要及时收回其律师工作证并上交市司法局。未按规定

及时收交律师工作证的，暂缓该办（部）的考核。

（三）考核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文档，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考核材料上报至市局律师工作处（南昌市法律服务中心421、418室），PDF扫描版及电子版拷贝或发送至电子邮箱：231188911@qq.com;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材料上报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华兴文化广场2号楼8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汇总表（附件4）和不称职、暂缓以及注销律师名单格式（附件5）电子版拷贝或发送至电子邮箱：502557978@qq.com。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有关材料及考核结果存入相应的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执业档案和律师执业档案。

附件：

1.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3.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考核汇总表

4.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汇总表

5.不称职、暂缓以及注销律师名单格式

6.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年度考核公示名单格式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律师协会

2019年3月18日